#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旅行延误保障计划

（商旅产品专享）

一、服务对象及保障内容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商旅产品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具体商旅产品及产品所享保障内容如下：

航班及行李延误保障：

| | |
|---|---|
| 全球支付信用卡 | 欧洲旅行信用卡 |
| 世界旅行信用卡 | 港澳台旅行信用卡 |
| 东航龙卡 | 深航龙卡 |
| 南航龙卡 | 国航龙卡 |
| 芒果旅行信用卡 | 韩国旅行信用卡 |
| 日本旅行信用卡 | 艺龙旅行信用卡 |
| 春秋龙卡 | 商务卡 |
| 海航龙卡 | 白金卡 |
| 龙卡家庭挚爱信用卡 | 龙卡全球热购卡 |
| 龙卡奥运信用卡（里约版） | 腾讯e龙卡 |
| 龙卡腾讯游戏卡 | 同程龙卡 |
| WeHotel龙卡 | 吉祥龙卡 |
| 途牛龙卡 | |

二、获赠资格

龙卡信用卡商旅产品持卡人刷卡支付本人的全额机票款（含折扣机票款）或包含全额机票款的旅行团费，即可在乘坐该机票所指定的航班中免费获得旅行延误保障服务。

三、保障金额

| 保障范围 | 保障金额/人/年　　单位：人民币 | |
|---|---|---|
| | 金卡、标准白金、白金卡等级 | 普卡等级 |
| 航班延误 | 1.每 4 小时延误赔偿 200 元<br>2.每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 1.每 4 小时延误赔偿 200 元<br>2.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
| 行李延误 | 1.每 4 小时延误赔偿 100 元<br>2.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 1.每 4 小时延误赔偿 100 元<br>2.每年累计不超过 500 元 |

四、延误时间的计算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1.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五、赔偿申请

持卡人申请赔偿时，需致电保险公司报案，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邮寄（挂号信、快递）至保险公司：

1.保险索赔申请表；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类似证明；

3.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

4.刷卡消费凭证（签购单或账单复印件等）；

5.搭乘证明（登机牌、行程单或机票订单截屏等）。

六、保险公司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保险公司服务热线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5:30，节假日休息）

(+86) 400 820 8858

☑ 紧急报案服务（24小时）

(+86) 400 888 3080

七、附加说明

1.未尽事宜，以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延误团体保险》《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行、李延误团体保险》条款为准。

2. 龙卡信用卡航班行李延误保障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统一投保的团体险，不提供个人保单。若持卡人需要，可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热线索取电子保险凭证。

3.对保险条款如有疑问，请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咨询。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AIG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 820 8858

# 旅游保险索赔申请表

索赔申请人应正确详细填写此申请表，并将后页所列索赔所需的文件于索赔事由发生３０天内交至下列理赔服务地址。根据案情需要，本公司有权要求进一步提供文件和资料。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10楼04－07单元，邮政编码：510030
美亚保险中国区理赔中心
传真：+8620 － 2882 5818

##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资料

| | | |
|---|---|---|
| 保险单号码 **SFSH000019** | 姓名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 性别 / 年龄 / 职业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电邮地址 | 通讯地址/邮编 | |

## 银行账户资料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帐支付，请务必详细填写！

| | | |
|---|---|---|
| 户名 | 开户银行（必须填写开户行所在的省和市） | 账号 |

## 申请赔偿事由

| |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事故发生日期 / 时间 | |
|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 | |
| 证人姓名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如果此次损失可向其他保险公司索赔，请说明： | | |
| 保险公司 | 保险单号码 | 索赔项目 |
| 索赔/已赔付金额 | | |

##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 / 索赔金额

一般索赔文件（所有索赔均须提供）

1. 保险合同或投保单复印件；
2. 银行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3.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被保险人与其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5. 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及持有人页复印件（涉及境外旅游）
6. 由公司出具的出差证明原件（涉及商务旅游）

##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 / 索赔金额

| √ |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 | 索赔金额 |
|---|---|---|---|
| | 旅行延误 | 1. 承运人出具的证明原件，注明延误时间及原因；<br>2. 机票/登机牌、船票原件。 | |
| | 行李延误 | | |
| | 旅行变更 | 1. 旅游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表及实际旅行行程；<br>2. 导致该次旅程改变原因的证明原件（包括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死亡证明、伤者/死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警方证明）；<br>3. 已交的旅行费用正式发票/收据原件；<br>4. 该次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或因目的地改变而额外增加费用的证明。 | |
| | 随身财产 | 1. 当地警方记录原件(须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警)；<br>2. 酒店、承运人等其它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br>1. 损失物品清单及发票，详细列明购买日期及金额；<br>2. 维修报价单或收据原件。 | |
| | 个人钱财 | 1. 现金/旅行支票/汇票的来源证明， 如兑换单。 | |
| | 旅行证件遗失 | 1. 重置护照及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br>2. 额外支出的旅行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 |
| | 医药补偿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原件；<br>2. 医院签发的医药费/住院费收据原件；<br>3. 出院小结、住院清单以及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 | |
| | 每日住院津贴 | | |
| | 身故保险金 | 1. 警方证明原件(如有)；<br>2. 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原件 ；<br>3. 被保险人死亡证及户籍注销证明原件；<br>4. 受益人的身份证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原件；<br>5.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 |
| | 残疾/烧伤保险金 | 1. 警方证明原件；<br>2. 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原件；<br>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烧伤鉴定书》原件。 | |
| | 双倍给付意外伤害 | 1. 上述身故保险金/残疾/烧伤保险金所需索赔文件；<br>2. 所搭乘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br>3. 所搭乘交通工具的公共交通运输营运执照。 | |
| | 慰问探访费 | 1. 探访旅行食宿费用证明及往返旅行票据；<br>2. 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证明；<br>1. 探访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
| | 家居保障 | 1. 警方/消防报告原件；<br>2. 事故现场照片；<br>3. 损失清单；<br>4. 重新购置或维修发票原件。 | |
| | 个人责任 | 1. 警方证明原件(如有)；<br>2. 赔偿协议原件 /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原件；<br>3. 赔偿给付凭证原件；<br>4. 显示意外发生现场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失或身体所受的伤害的照片(如有)。 | |
| | 绑架及非法拘禁 | 1.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 | |
| | 银行卡盗刷 | 1. 发卡机构出具的载有挂失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帐单；<br>2. 向警方报案的记录；<br>3. 向银行报案/挂失的记录。 | |
| | ATM 提款抢劫保 障 | 1. 当地警方报案证明；<br>2.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卡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帐单。 | |

##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 / 索赔金额

| √ |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 | 索赔金额 |
|---|---|---|---|
| | 高尔夫一杆进洞 | 1. 旅行证明文件；<br>2. 相关费用的支付票据；<br>3. 高尔夫球场提供的“一杆进洞”书面证明。 | |
| | 未成年人旅行送返费用补偿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br>(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br>(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br>(3)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br>(4) 该名未成年人的返程机票；<br>(5) 签转或退还已购买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的费用凭证（如适用）；<br><br>2.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须住院治疗，则须提供：<br>(1)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br>(2) 该名未成年人的返程机票；<br>(3) 签转或退还已购买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的费用凭证（如适用）；<br>(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

##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声明及授权

**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谨此声明，就我等所知所信，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且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反保险欺诈提示》。我（等）明白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因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公司”）代表提供或制备本表或贵公司接受或保留索赔证明，而受任何影响。**

**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本人/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及病历或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及曾为或将为本人/被保险人之诊治之医生、医院、诊所、公安部门、保险公司或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向贵公司或其代理人透露有关资料，不得撤回，即使本人/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而本人/被保险人之继承人及转让人也会受本授权书约束。本授权书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

**本人同意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遵守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要求，而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信息资料，但仅限于法律的最低要求。**

| 索赔申请人签署<br><br><br><br>日期 | 监护人签署（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br><br>与索赔申请人关系<br><br>日期 |
|---|---|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延误团体保险

（2009 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延误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Delay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的全部旅行费用，则在该次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

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被保险人已确认的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预定出发的时间起计，至该交通工具承运人所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出发的时间止；或 2）自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的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 则本公司对其于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乘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上所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五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

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1）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
（2） 该交通工具票根或搭乘证明
（3） 被保险人以主合同所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替代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替代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恐怖分子行为：是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

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行李延误团体保险

（2009 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行李延误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Baggage Delay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全部旅行费用，且于该次旅行旅行期间在其所乘的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预定目的地，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随身财产团体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 则本公司对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行李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机构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　被保险人抵达所乘交通工具的预定目的地后未通知有关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其行李延误并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1) 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文件；
2) 该交通工具票根或其它搭乘证明；
3) 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